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60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許育達

被告 張秋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陸仟參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九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（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）第十七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
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2 論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5 (一)被告於線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
06 號）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所生帳款應
07 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
08 應繳金額以上之款項，循環信用利息則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
09 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（實際墊款日）起，就其
10 帳款金額按週年利率15%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。詎被
11 告於民國114年7月24日最後一次繳款後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
12 並於114年7月25日轉為催收帳款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
13 同）1萬3,637元，並應給付自轉為催收帳款翌日即114年7月
14 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(二)被告於線上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
16 號），核貸金額為6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2日起
17 至118年8月2日止，利息依原告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利率
18 加週年利率9.19%計算；如本息逾期清償，就逾期在6個月
19 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
20 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
21 期。詎被告嗣僅依約繳款至第8期，於114年6月2日還款1萬
22 4,000元，沖償該期（即114年3月2日）之本息後，即未再依
23 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53萬6,319元，並應給付自第9期即11
24 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93%（逾期時原告
25 三個月期定儲利率為週年利率1.74%，加週年利率9.19%，
26 合計週年利率10.93%）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5月2日起至
27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
28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29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30 (三)又被告上開債務因均未按期清償，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會員
31 約定條款第二十三條、貸款總約定書（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

專用) 第五條第(一)項第1款約定, 已喪失期限利益, 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信用卡、信用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, 提起本件訴訟, 並聲明: 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 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, 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, 業據提出信用卡專用申請書、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務帳簿查詢及帳戶管理資料、信用卡帳單查詢資料、信用卡帳單、本金利息簡易計算表、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(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)、貸款總約定書(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)、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表、催收帳卡查詢畫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等件為證, 互核相符, 堪信為真。從而, 原告依信用卡、信用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,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, 為有理由, 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 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, 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俊霖